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授权的工作内容，我们认为本次授权是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

### **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的预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前述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伟、何银地、王式军

2025 年 4 月 16 日